

第三节 重点普查

一、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

成立白玉县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1996年11月全面铺开，各普查工作组到全县17个乡镇、156个村开展普查登记工作，同年11月10日完成；登记后，对分项指标体系进行统计。1997年6月完成普查登记光电录入工作，并编辑全套农业普查资料，1998年完成档案移交工作。通过普查，全面掌握白玉县农村住户、非农村住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乡镇行政村以及农村政区情况，为研究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科学决策提供依据，为农业生产经营者和社会公众提供统计信息服务。

二、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

始于2000年，止于2002年。普查结果：全县17个乡（镇）总人口42013人。

三、基本单位普查

白玉县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始于1995年，止于1997年5月。这次普查摸清全县各行业法人单位数和产业活动单位数。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始于2001年，止于2003年。这次普查摸清全县各行业法人单位数及产业活动单位数：全县共有法人单位338个（包括乡、镇、村），其中企业法人19个、事业法人80个、机关法人76个、社团法人7个、其他法人156个；产业活动单位404个。掌握全县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重点了解各类单位的行业、所有制、经济类型、规模构成及分布情况，以及基本的生产活动和劳动力、资本等生产要素的配置情况。同时建立完整的全县基本单位名录库，统一规范一、二、三产业各种普查年报、定期报表的调查单位类别。普查验收合格，办公室评为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省级先进集体。

四、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

白玉县全国第一次经济普查始于2004年，止于2006年。普查包括：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普查和基本单位普查的所有行为，它涉及二、三产业的所有企业、机关事业和个体工商户。普查结果：摸清全县各行业法人单位数和产业活动单位数，全县共有法人单位255个，其中企业法人单位数22个、行政事业法人单位数233个；个体经营户366户，有营业执照的221户占全部个体经营户的60.4%。行业以零售业、餐饮业、其他服务业和批发业为主。零售业个数占全部户数的65.3%。大多数行业集中在县城，各乡镇有交通运输业、工业、零售业等。普查验收合格，办公室被评为“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国家级先进集体”。

第三章 工商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1978年，县商业局设立商政股，具体办理工商行政管理事宜。1979年，成立白玉县工商行政管理所。1982年，为加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成立白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工商局）。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市场的逐步活跃，个体经济的不断发展，1987年，内设办公室、经济合同股、企业登记股、市场管理股、会统股，并在城区和昌台设立工商所。

按照“精简上层、充实基层、转变职能、强化服务”为主要内容的综合体制改革要求，1992年9月1日，将物价管理职能并入，成立白玉县工商物价局，为白玉县人民政府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以及全县价格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内设机构有：办公室、企业个体股、商业广告合同股、市场股、财会室，派出机构有物价检查所、昌台工商所、城区工商所。1996年，成立白玉县个体劳动者协会，到2005年，泽登多吉、王晓先后任会长。

1999年4月，按照省以下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实行省工商局垂直领导管理的要求，成立“四川省甘孜工商行政管理局白玉分局”，年内完成“上划”工作，内设办公室、人事财务股、合同商业广告股、企业个体股、市场股、纪检队、纪检监察室；派出机构有城区工商所、昌台工商所。同时将物价检查所划出，归入县计经委。2001年，根据川编发〔2001〕98号文件规定，更名为白玉县工商行政管理分局，隶属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甘孜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导，重新核定编制，内设机构：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股、企业注册登记管理股，派出机构：城区工商所、昌台工商所。2002年3月后，复称“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白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2005年末，县工商局实有干部职工17人，其中公务员15人，后勤2人；其中男8人，女9人；本科学历有4人，大专学历12人，高小1人；中共党员12人。2007年，成立白玉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郑宗愚任会长。

2001年，县工商局职能：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州工商行政管理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主管辖区内企业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的注册登记，颁发有关证照，依法进行市场监督管理，维护公平交易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地方经济的健康发展。办公室负责本局行政事务，上传下达，起草单位文件、简报和其他文稿的修改、审核、保留、销毁；拟定本系统的